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聚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4 号《关于核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0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8,8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84.6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63.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47.59 万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投入 2,447.5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768.15 万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3,768.1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7,138.91 万元，具体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25,263.40

项 目	金额（万元）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320.5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447.5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加：利息收入	631.41
尚未支付的信息披露等费用	12.32
减：手续费	0.0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7,138.9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与专项使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125903648210203	6,682.04	活期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8110501014201019714	6,067.85	活期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3201040160000506332	1,909.99	活期
兴业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409560100100012625	2,479.02	活期
合 计		17,138.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20.5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8）00083 号《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南京聚隆 2018 年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南京聚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63.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7.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8.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241.16	8,241.16	447.70	740.12	8.98%	2020年6月	-	否	否
2、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9,776.86	9,776.86	694.87	1,006.47	10.29%	2020年6月	-	否	否
3、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否	4,356.00	4,356.00	1,078.96	1,536.72	35.28%	2019年12月	-	否	否
4、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89.38	2,889.38	226.06	484.84	16.78%	2019年12月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263.40	25,263.40	2,447.59	3,768.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8）00083号），截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1,320.56万元；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20.56万元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3月12日，公司已完成资金置换动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2018年3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3月22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循环购买的理财产品30,700.00万元已全部赎回，募集资金余额均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红云

吴旺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